

本资产评估报告依据中国资产评估准则编制

浙江丝里伯睡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拟债转股涉及的吴彬、张烨飞、雷梅娜持有的
债权价值评估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

银信评报字（2019）沪第 1080 号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19 年 9 月 9 日

资产评估报告编码回执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全国统一编码)

资产评估报告编码： 3131020026201900978

资产评估报告名称： 浙江丝里伯睡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债转股涉及的吴彬、张烨飞、雷梅娜持有的债权价值评估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文号： 银信评报字（2019）沪第1080号

资产评估机构名称：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签字资产评估专业人员： 周强(资产评估师)、唐媛媛(资产评估师)

说明：本回执仅证明该资产评估报告已进行了全国统一编码，不作为资产评估机构及其签字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免除相关法律责任的依据。

目 录

声 明	1
摘 要	2
正 文	4
一、委托人（债务人）、债权人概况	4
二、评估目的	5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5
四、价值类型及其定义	6
五、评估基准日	6
六、评估依据	6
七、评估方法	8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 and 情况	8
九、评估假设	9
十、评估结论	10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10
十二、资产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11
十三、资产评估报告日	12
十四、资产评估专业人员签名和资产评估机构印章	13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九江路69号

电 话：021-63391088

传 真：021-63391116 邮 编：200002

声 明

一、本资产评估报告依据财政部发布的资产评估基本准则和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发布的资产评估执业准则和职业道德准则编制。

二、评估对象涉及的负债清单由委托人申报并经其签章确认；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恰当使用评估报告是委托人和相关当事人的责任。

三、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在评估对象中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与相关当事人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对相关当事人不存在偏见。

四、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已对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进行现场调查；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已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状况给予必要的关注，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资料进行了查验，并对已经发现的问题进行了如实披露，且已提请委托人及相关当事人完善产权以满足出具评估报告的要求。

五、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违反前述规定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承担责任。

六、资产评估报告仅供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使用；除此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七、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和使用资产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其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八、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关注评估结论成立的假设前提、资产评估报告特别事项说明和使用限制。

九、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并对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依法承担责任。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九江路69号
电 话：021-63391088
传 真：021-63391116 邮 编：200002

浙江丝里伯睡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拟债转股涉及的吴彬、张烨飞、雷梅娜持有的
债权价值评估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

银信评报字（2019）沪第 1080 号

摘 要

- 一、项目名称：浙江丝里伯睡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债转股涉及的吴彬、张烨飞、雷梅娜持有的债权价值评估项目
- 二、委托人：浙江丝里伯睡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三、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委托人、债权人，以及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 四、评估目的：债权转股权
- 五、评估对象：吴彬、张烨飞、雷梅娜拟作价增资的债权价值。
- 六、评估范围：吴彬、张烨飞、雷梅娜对浙江丝里伯睡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债权余额。
- 七、价值类型：市场价值
- 八、评估基准日：2019 年 8 月 31 日
- 九、评估方法：成本法
- 十、评估结论：于评估基准日，委估对象的市场价值评估值为人民币 5,000,000.00 元（大写为人民币伍佰万元整）。
- 十一、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
本评估结论仅对委托人拟进行债转股之经济行为有效。并仅在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基准日成立。资产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自评估基准日起一年内（即 2019 年 8 月 31 日至 2020 年 8 月 30 日）有效。当评估基准日后的委估资产状况和外部市场出现重大变化，致使原评估结论失效时，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重新委托评估。
- 十二、特别事项说明
- 1、截至评估基准日，纳入评估范围内的负债由委托人（债务人）申报。若发生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九江路69号

电 话：021-63391088

传 真：021-63391116 邮 编：200002

遗漏，评估机构和评估师不承担任何责任。

2、截至评估基准日，吴彬、张烨飞、雷梅娜未将对浙江丝里伯睡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形成的债权对外设定任何形式的担保。

以上内容摘自资产评估报告正文，欲了解本评估项目的详细情况和合理理解评估结论，应当阅读资产评估报告正文，同时提请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关注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假设、限制使用条件以及特别事项说明。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九江路69号

电 话：021-63391088

传 真：021-63391116 邮 编：200002

浙江丝里伯睡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拟债转股涉及的吴彬、张烨飞、雷梅娜持有的

债权价值评估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

银信评报字（2019）沪第 1080 号

正 文

浙江丝里伯睡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贵公司委托，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采用成本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吴彬、张烨飞、雷梅娜持有的债权在 2019 年 8 月 31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

现将资产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委托人（债务人）、债权人概况

（一）委托人（债务人）：浙江丝里伯睡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丝里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06660295716

类 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住 所：杭州市西湖区西斗门路 3 号天堂软件园 B 幢 5 楼 D 室

法定代表人：吴彬

注册资本：壹仟壹佰万元整

成立日期：2007 年 08 月 27 日

营业期限：2007 年 08 月 27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服务：助睡眠用品（需许可证的项目除外）、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成果转让；批发、零售：日用百货；零售：预包装食品；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债权人：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九江路69号

电 话：021-63391088

传 真：021-63391116 邮 编：200002

债权人一：吴彬

身份证号：330724197310070053

债权人二：张烨飞

身份证号：330107197008260316

债权人三：雷梅娜

身份证号：332527198108100049

（三）委托人以外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委托人以外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为债权人，以及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二、评估目的

浙江丝里伯睡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以其股东对其的债权作价进行增资，需对该经济行为涉及的债权价值进行评估，为上述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上述经济行为已经浙江丝里伯睡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室会议（2019年08月12日）决议通过。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1、本次资产评估的对象为吴彬、张烨飞、雷梅娜拟作价增资的债权价值。

2、评估范围为吴彬、张烨飞、雷梅娜对浙江丝里伯睡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增资的债权余额，具体为其他应付款 5,000,000.00 元。

3、拟转股的债务情况

吴彬、张烨飞系丝里伯的股东，雷梅娜非丝里伯的股东。

浙江丝里伯睡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2009年1月收到吴彬第一笔借款200,000.00元，经历多次借还，截至评估基准日丝里伯向吴彬借款的金额5,250,000.00元，本次拟债转股的金额为3,250,000.00元。根据双方借款协议及补充协议约定，债权人吴彬自2019年8月31日起不再向债务人丝里伯收取该笔借款利息。

浙江丝里伯睡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2011年11月收到张烨飞第一笔往来借款510,000.00元，。经历多次借还，截至评估基准日丝里伯向张烨飞借款的金额为500,000.00元，本次拟全额债转股。根据双方借款协议及补充协议约定，债权人张烨飞不向债务人丝里伯收取该笔借款的利息。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九江路69号

电 话：021-63391088

传 真：021-63391116 邮 编：200002

浙江丝里伯睡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2 月收到雷梅娜第一笔往来借款 510,000.00 元，经历多次借还，截至评估基准日丝里伯向雷梅娜借款的金额为 1,250,000.00 元，本次拟全额债转股。根据双方借款协议及补充协议约定，债权人雷梅娜不向债务人丝里伯收取该笔借款的利息。

上述借款金额已经上述三位债权人和债务人丝里伯确认，并经评估人员查证核实无误。本次拟债转股的债权金额合计为 500.00 万元。

本次评估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与委托评估时确定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一致。

四、价值类型及其定义

本报告评估结论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

市场价值是指自愿买方和自愿卖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任何强迫情况下，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进行正常公平交易的价值估计数额。

五、评估基准日

评估基准日 2019 年 8 月 31 日。

选取上述日期为评估基准日的理由是：

根据评估目的由委托人确定评估基准日。主要考虑使评估基准日尽可能与评估目的实现日接近，使评估结论较合理地评估目的服务。

本次评估中所采用的取价标准是评估基准日有效的价格标准。

六、评估依据

（一）经济行为依据

1、浙江丝里伯睡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室会议纪要（2019 年 08 月 12 日）；

（二）法律、法规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

2、《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14 号）；

3、《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46 号）；

4、《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三十七号）；

5、《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十五号）；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九江路69号

电 话：021-63391088

传 真：021-63391116 邮 编：200002

6、《公司注册资本登记管理规定》（2014 年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 64 号）。.

（三）评估准则依据

- 1、财政部《资产评估基本准则》财资〔2017〕43 号（2017 年 8 月 29 日）；
- 2、中国资产评估协会《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中评协〔2017〕30 号（2017 年 9 月 13 日）；
- 3、中国资产评估协会《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程序》中评协〔2018〕36 号（2018 年 10 月 29 日）；
- 4、中国资产评估协会《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报告》中评协〔2018〕35 号（2018 年 10 月 29 日）；
- 5、中国资产评估协会《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评协〔2017〕33 号（2017 年 9 月 13 日）；
- 6、中国资产评估协会《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档案》中评协〔2018〕37 号（2018 年 10 月 29 日）；
- 7、中国资产评估协会《资产评估机构业务质量控制指南》中评协〔2017〕46 号（2017 年 9 月 13 日）；
- 8、中国资产评估协会《资产评估价值类型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7 号（2017 年 9 月 13 日修订）；
- 9、中国资产评估协会《资产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8 号（2017 年 9 月 13 日）；
- 10、《企业会计准则》。

（四）权属依据

- 1、委托人营业执照、债权人身份证；
- 2、与委估债权相关的各项合同、会计凭证、账册及其他有关资料；
- 3、其他权属证明资料。

（五）取价依据

- 1、与委估债权的形成、使用等有关的合同、协议，会计凭证、账册及其他会计资料；
- 2、委托评估申报明细表；
- 3、委托人提供的其他与评估有关的资料。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九江路69号

电 话：021-63391088

传 真：021-63391116 邮 编：200002

七、评估方法

本次评估采用成本法。

具体方法是还原评估对象形成过程，核实评估基准日时点的委估债权余额。

具体步骤为：

- 1、查询核实委估债权形成的有关合同、协议，明确债权形成的依据及过程。
- 2、获取浙江丝里伯睡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自取得吴彬、张烨飞、雷梅娜转入的第一笔往来款之日起，至评估基准日的所有与吴彬、张烨飞、雷梅娜有关的往来款出、入款账务记录，并通过函证进行核实。
- 3、根据上述账务记录查证债务人收到的每一笔往来款入账通知书、每一次还款的银行回单，完成对其他应付款-吴彬、张烨飞、雷梅娜余额的查证评估。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本公司接受资产评估委托后，选派评估人员，组成项目评估小组开展评估工作，具体过程如下：

（一）明确评估业务基本事项

承接评估业务时，通过与委托人沟通、查阅资料或初步调查等方式，明确委托人、评估报告使用人等相关当事方、评估目的、评估对象基本情况和评估范围、价值类型、评估基准日、评估假设和限制条件等评估业务基本事项。

（二）签订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根据评估业务具体情况，综合分析专业胜任能力和独立性，评价项目风险，确定承接评估业务后，与委托人签订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三）编制资产评估计划

根据本评估项目的特点，明确评估对象及范围，评估时重点考虑评估目的、资产评估对象状况，资产评估业务风险、资产评估项目的规模和复杂程度，评估对象的性质、行业特点、发展趋势，资产评估项目所涉及资产的结构、类别、数量及分布状况，相关资料收集情况，委托人过去委托资产评估的经历、诚信状况及提供资料的可靠性、完整性和相关性，资产评估人员的专业胜任能力、经验及专业、助理人员配备情况后编制合理的资产评估计划，并根据执行资产评估业务过程中的具体情况及时修改、补充资产评估计划。

（四）现场调查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九江路69号

电 话：021-63391088

传 真：021-63391116 邮 编：200002

根据评估业务的具体情况对评估对象进行必要的现场查验，查验每一笔往来款的银行进账单和每一笔还款的银行回单。

（五）收集资产评估资料

通过与委托人、债权人沟通并指导其对评估对象进行清查等方式，对评估对象资料进行了解，同时主动收集与资产评估业务有关的评估对象资料及其他资产评估资料，根据评估项目的进展情况及时补充收集所需要的评估资料。通过收集相关资料了解委托人委估债权的形成过程及现状，协助委托人收集有关资料和数据，将评估申报表与委托人有关财务报表、总账、明细账进行核对，并对相关资料进行验证，采取必要措施确信资料来源的可靠性。

（六）评定估算形成结论

对所收集的资产评估资料进行充分分析，确定其可靠性、相关性、可比性，摒弃不可靠、不相关的信息，对不可比信息进行分析调整，在此基础上恰当选择资产评估方法并根据业务需要及时补充收集相关信息，根据评估基本原理和规范要求恰当运用评估方法进行评估形成初步评估结论，对信息资料、参数的数量、质量和选取的合理性等进行综合分析形成资产评估结论，资产评估机构进行必要的内部复核工作。

（七）编制和提交资产评估报告

在执行必要的资产评估程序、形成资产评估结论后，按规范编制资产评估报告，与委托人等进行必要的沟通，听取委托人、债权人等对资产评估结论的反馈意见并引导委托人合理理解资产评估结论，以恰当的方式提交给委托人。

（八）整理归集评估档案

在出具资产评估报告后，评估人员按照资产评估基本准则和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规范整理归集评估档案。

九、评估假设

（一）基础性假设

1、交易假设：假设评估对象处于交易过程中，评估师根据评估对象的交易条件等模拟市场进行估价，评估结果是对评估对象最可能达成交易价格的估计。

2、公开市场假设：假设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是在公开市场上进行交易的，在该市场上，买者与卖者的地位平等，彼此都有获取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买卖双方的交易行为都是在自愿的、理智的、非强制条件下进行的。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九江路69号
电 话：021-63391088
传 真：021-63391116 邮 编：200002

（二）宏观经济环境假设

- 1、国家现行的经济政策方针无重大变化；
- 2、委托人所占地区的社会经济环境无重大变化；

（三）限制性假设

本评估报告假设由委托人提供的法律文件、账务记录、经营资料等评估相关资料均真实可信。我们亦不承担与评估对象涉及资产产权有关的任何法律事宜。

十、评估结论

（一）评估结论

在评估基准日 2019 年 8 月 31 日，吴彬、张烨飞和雷梅娜对浙江丝里伯睡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出资债权的评估值为 5,000,000.00 元（大写为伍佰万元整）。

评估结果汇总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债权人	其他应付款账面金额	评估值
吴彬	3,250,000.00	3,250,000.00
张烨飞	500,000.00	500,000.00
雷梅娜	1,250,000.00	1,250,000.00

（二）评估结论成立的条件

- 1、本评估结论系根据上述原则、依据、假设、方法、程序得出的，只有在上述原则、依据、假设存在的条件下成立；
- 2、本评估结论仅为本评估目的服务；
- 3、本评估结论未考虑特殊交易方式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 4、本报告评估结论是由本评估机构出具的，受本机构评估人员的职业水平和能力的影响。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一）截至评估基准日，纳入评估范围内的债权由委托人申报。若发生遗漏，评估机构和评估师不承担任何责任。

（二）截至评估基准日，吴彬、张烨飞、雷梅娜未将对浙江丝里伯睡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形成的债权对外设定任何形式的担保。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九江路69号

电 话：021-63391088

传 真：021-63391116 邮 编：200002

(三) 本评估报告仅为本次评估目的提供参考。一般来说，由于评估目的不同、价值类型不同、评估基准日不同，同样的资产会表现出不同的价值，我们对因评估报告使用不当而造成的后果不承担责任。

(四) 评估对象的可能影响评估结论的瑕疵事项，在委托人未作特殊说明而评估人员根据专业经验一般不能获悉的情况下，评估机构及评估人员不承担相关责任。

(五) 本报告以委托人及相关当事人提供的情况、资料真实、合法、完整为前提，本评估公司未对其提供的有关营业执照、合同、会计凭证等证据资料或所牵涉的责任进行独立审查，亦不会对上述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十二、资产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一) 资产评估报告使用说明

1、本报告的使用权归委托人所有。委托人或者经委托人同意其他使用本资产评估报告书的使用人应当认真阅读和理解本报告的每一个组成部分，本报告的每一个组成部分（包括资产评估报告书摘要）单独使用或其他非全部的任何组合使用均可能造成对本报告所载评估结论的误解。使用人还应当特别关注本报告书中价值定义、评估假设、评估依据、特别事项说明和委托人的承诺函。

2、尽管我们对委托人、债权人提供的债权债务相关的法律性文件进行了必要的检查并在本报告中对相关事项进行了披露，但我们不对评估对象的法律权属作任何形式的保证。

(二) 限制说明

1、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承担责任；

2、除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3、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和使用资产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三) 评估结论的使用有效期

评估结论仅在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基准日成立，评估结论自评估基准日起一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九江路69号

电 话：021-63391088

传 真：021-63391116 邮 编：200002

年内（即 2019 年 8 月 31 日至 2020 年 8 月 30 日）有效。当评估基准日后的委估资产状况和外部市场出现重大变化，致使原评估结论失效时，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重新委托评估。

十三、资产评估报告日

本评估报告日为 2019 年 9 月 9 日。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九江路69号

电 话：021-63391088

传 真：021-63391116 邮 编：200002

(本页无正文，为签字盖章专页)

十四、资产评估专业人员签名和资产评估机构印章



资产评估师：



资产评估师：



2019年9月9日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九江路69号

电 话：021-63391088

传 真：021-63391116 邮 编：200002

附 件

- 1、浙江丝里伯睡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室会议纪要（2019年08月12日）复印件；
- 2、委托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 3、债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 4、委估债权明细表；
- 5、委托人（债务人）承诺函；
- 6、签字资产评估师承诺函；
- 7、上海市财政局备案公告（沪财企备案[2017]7号）复印件；
- 8、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格证书复印件；
- 9、评估人员资质证书复印件；
- 10、资产评估机构营业执照复印件；
- 11、资产评估机构电子印章声明复印件。

浙江丝里伯睡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 办公室会议纪要

浙江丝里伯睡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08 月 12 日召开了公司总经理办公室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相关规定，会议就拟进行债转股事宜进行讨论，初步决定如下：

1. 本次债转股安排。
2. 拟以 2019 年 8 月 31 日为本次债转股的评估基准日。
3. 拟聘请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为本次债转股的评估机构。
4. 本次债转股事项将按有关规定提交公司股东大会作最终决策。

浙江丝里伯睡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06660295716 (1/1)

名称 浙江丝里伯睡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住所 杭州市西湖区西斗门路3号天堂软件园B幢5楼D室

法定代表人 吴彬

注册资本 壹仟壹佰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07年08月27日

营业期限 2007年08月27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服务:助睡眠用品(需许可证的项目除外)、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成果转化、批发、零售;日用百货;零售:预包装食品;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复印无效仅供存档



登记机关

2016年07月28日

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浙江省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杭州市公安局西湖分局

有效期限 2008.07.17-2028.07.17

复印无效仅供存档

姓名 吴彬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73 年 10 月 7 日

住址 杭州市西湖区求是村4幢
7单元614室



公民身份号码 330724197310070053



姓名 张烨飞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70 年 8 月 26 日
住址 杭州市西湖区绿园银杏苑
2 单元 1602 室
公民身份号码 330107197008260316



复印无效仅供存档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杭州市公安局西湖分局
有效期限 2006.07.15-2026.07.15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杭州市公安局西湖分局

有效期限 2006.07.29-2026.07.29

复印无效仅供存档



姓名 雷梅娜

性别 女 民族 畲

出生 1981 年 8 月 10 日

住址 杭州市西湖区文三路
199号233室



公民身份号码 332527198108100049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评估基准日：2019年 8月31日

表1

共 1 页第 1 页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资产占有单位名称：浙江丝里伯睡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项 目		帐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值额	增值率%
		A	C	D = C-B	E = D/ B × 100
流动资产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净额	2				
持有至到期投资净额	3				
长期股权投资净额	4				
长期应收款	5				
投资性房地产	6				
固定资产	7				
其中：建筑物	8				
设备	9				
工程物资	10				
在建工程	11				
固定资产清理	12				
生产性生物资产净额	13				
油气资产净额	14				
开发支出	15				
商誉	16				
无形资产净额	17				
长期待摊费用	18				
其他非流动资产	19				
递延所得税资产	20				
资产总计	21				
流动负债	22	500.00	500.00		
非流动负债	23				
其中：递延所得税负债	24				
负债总计	25	500.00	500.00		
净资产	26				

评估机构：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梅惠民

项目负责人：唐媛媛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唐媛媛、周强

资产评估结果分类汇总表

评估基准日：2019年 8月31日

表2
共 2 页第 1 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占有单位名称：浙江丝里伯睡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序号	科目名称	帐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值额	增值率%
1	一、流动资产合计				
2	货币资金				
3	交易性金融资产净额				
4	应收票据				
5	应收账款(应收利润)				
6	应收利息				
7	应收账款净额				
8	其他应收款净额				
9	预付账款				
10	应收补贴款				
11	存货净额				
12	待摊费用				
1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4	其他流动资产				
15	二、非流动资产合计				
16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净额				
17	持有至到期投资净额				
18	长期股权投资净额				
19	长期应收款				
20	投资性房地产				
21	固定资产				
22	固定资产原价(设备及建筑物类)				
23	其中：设备类				
24	建筑物类				
25	减：累计折旧				
26	固定资产净值(设备及建筑物类)				
27	其中：设备类				
28	建筑物类				
29	减：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合计				
30	固定资产净额				
31	工程物资				
32	在建工程				
33	固定资产清理				
34	生产性生物资产净额				
35	油气资产原值				
36	减：累计折耗				
37	油气资产净值				
38	开发支出				
39	商誉				
40	无形资产净额				
41	长期待摊费用				
42	其他非流动资产				
43	递延所得税资产				
44	三、资产合计				

评估机构：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唐媛媛、周强

资产评估结果分类汇总表

评估基准日：2019年 8月31日

表2

共 2 页第 2 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占有单位名称：浙江丝里伯睡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序号	科目名称	帐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值额	增值率%
45	四、流动负债合计	5,000,000.00	5,000,000.00		
46	短期借款				
47	交易性金融负债				
48	应付票据				
49	应付账款				
50	预收账款				
51	应付职工薪酬				
52	应付利润（应付股利）				
53	应交税费				
54	应付利息				
55	其他应付款	5,000,000.00	5,000,000.00		
56	预提费用				
5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8	其他流动负债				
59	五、非流动负债合计				
60	长期借款				
61	应付债券				
62	长期应付款				
63	专项应付款				
64	预计负债				
65	其他非流动负债				
66	递延所得税负债				
67					
68	六、负债合计	5,000,000.00	5,000,000.00		
69					
70	七、净资产				

评估机构：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唐媛媛、周强

流动负债清查评估汇总表

评估基准日：2019年 8月31日

表10
共 1 页第 1 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占有单位名称：浙江丝里伯睡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编号	科目名称	帐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值额	增值率%
10-1	短期借款				
10-2	交易性金融负债				
10-3	应付票据				
10-4	应付账款				
10-5	预收账款				
10-6	应付职工薪酬				
10-7	应付利润（应付股利）				
10-8	应交税费				
10-9	应付利息				
10-10	其他应付款	5,000,000.00	5,000,000.00		
10-11	预提费用				
10-1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0-13	其他流动负债				
10	流动负债合计	5,000,000.00	5,000,000.00		

资产占有单位填表人：吕增锦

评估人员：孔庆杰

填表日期：2019年 9月 2日

委托人（债务人）承诺函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因拟债转股，我方委托贵方对我方股东对浙江丝里伯睡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增资的债权价值进行评估。为确保资产评估机构客观、公正、合理地进行资产评估，我方承诺如下，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 资产评估所对应的经济行为符合国家规定并已获批准；
2. 我方所提供的财务会计及其他资料真实、准确、完整、合规，有关重大事项如实地充分揭示；
3. 我方所提供的企业生产经营管理资料客观、真实、完整、合理；
4. 纳入资产评估范围的资产与经济行为涉及的资产范围一致，不重复、不遗漏；
5. 纳入资产评估范围的资产权属明确，出具的资产权属证明文件合法、有效；
6. 纳入资产评估范围的资产在评估基准日至评估报告提交日期间发生影响评估行为及结果的事项，对其披露及时、完整；
7. 不干预评估机构和评估人员独立、客观、公正地执业；
8. 按照国家有关评估执业收费的规定支付评估费用；
9. 我方所提供的资产评估情况公示材料真实、完整。

承诺人：浙江丝里伯睡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委托人印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二〇一玖年玖月捌日

资产评估师承诺函

浙江丝里伯睡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受贵方委托，以 2019 年 8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组织资产评估师对贵公司拟债转股涉及的吴彬、张烨飞、雷梅娜持有的债权价值进行了核实、评定估算，并形成了资产评估报告书，在假设条件成立的情况下，我们承诺如下，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 资产评估行为严格按照评估准则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进行；
2. 核实评估委托方提供的评估委托范围与资产占有方提供的资产范围相一致，不重复、不遗漏；
3. 对纳入资产评估范围的各类资产按规定进行合理的抽查、核实，没有发现问题；
4. 评估方法选用经过相关性分析，恰当、合理，选用依据充足；
5. 选用的参数、数据、资料等权威、可靠，修正因素考虑得当，可以充分发挥技术支撑的作用；
6. 影响资产评估价值的主要因素考虑周全，没有遗漏；
7. 资产评估价值公允、计算准确；
8. 资产评估工作规范地完成所有程序；
9. 资产评估工作独立进行，未受任何人为干预；
10. 接受评估行政主管部门对评估工作的监督检查。

承诺人：唐媛媛、周强



2019 年 9 月 9 日

上海市财政局

沪财企备案〔2017〕7号

上海市财政局备案公告

按照《资产评估法》、《资产评估行业财政监督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6号）和《财政部关于做好资产评估机构备案管理工作的通知》（财资〔2017〕26号）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原取得资产评估资格证书的本市资产评估机构以及分支机构，第一批共29家，已经交回资产评估资格证书，且符合《资产评估法》第十五条规定条件，现依法进行备案公告。名单公告如下：

1. 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3. 上海立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4. 上海财瑞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5. 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6. 上海申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7. 上海众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8. 上海达智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9. 上海科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10. 上海天瑞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11. 上海新中创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12. 上海富申国有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13. 上海宏贤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14. 上海正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15. 上海安亚申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16. 上海新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17. 上海琳方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18. 上海信达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19. 上海大宏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 上海宏大信宇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1. 上海弘鑫资产评估事务所
22. 上海美评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3. 上海至瑞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4. 上海国多资产评估事务所
25. 上海普泓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6. 上海城银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7. 上海利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8. 上海朗路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9. 上海百泰智盛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以上 29 家机构的股东基本情况,申报的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基本情况等备案相关信息可通过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官方网站进行查询。

特此公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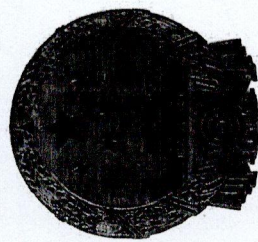


信息公开属性: 主动公开

抄送: 财政部资产管理司, 上海市资产评估协会。

上海市财政局办公室

2017 年 12 月 5 日印发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格证书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从事证券、期货相关评估业务。

批准文号：财企[2008]360号 证书编号：0210002001
变更文号：财办企[2012]8号
序列号：000119



发证时间： 年 月



资产评估师职业资格证书 登记卡

(评估机构人员)

姓名：唐媛媛

性别：女

登记编号：31100010



单位名称：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浙江分公司



初次执业登记日期：2010-05-19

年检信息：通过（2019-05-05）

（扫描二维码，查询评估师信息）

所在行业组织：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本人签名：唐媛媛

本人印鉴：



打印日期：2019-05-14

资产评估师信息以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官方网站查询结果为准

官网查询地址：<http://cx.cas.org.cn>



资产评估师职业资格证书 登记卡

(评估机构人员)

姓名：周强

性别：男

登记编号：33000325



单位名称：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浙江分公司



初次执业登记日期：1998-06-12

年检信息：通过 (2019-05-05)

(扫描二维码，查询评估师信息)

所在行业组织：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本人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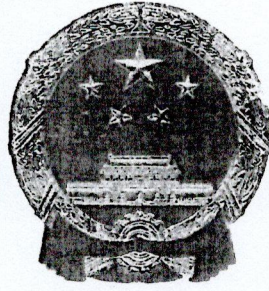
周强

本人印鉴：



打印日期：2019-05-14

资产评估师信息以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官方网站查询结果为准
官网查询地址：<http://cx.cas.org.cn>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63026043XD

证照编号 00000000201605190011

名称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内合资)
住所 嘉定工业区叶城路 1630 号 4 幢 1477 室
法定代表人 梅惠民
注册资本 人民币 2000.0000 万元整
成立日期 1994 年 11 月 16 日
营业期限 1994 年 11 月 16 日至 2042 年 11 月 15 日
经营范围

资产评估、验证、年检；企业经营效益审核、工程核价；资产评估咨询；会计、财务、经济管理业务咨询；税务登记代理；会计、财务人员培训，房地产价格估价（准 B 级），信用管理咨询，信用评估，计算机软件的开发、销售，涉及许可经营的凭许可证经营。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16 年 05 月 09 日



声明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第十四条规定：“可靠的电子签名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启用电子印章，与公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公司电子印章用途包括：出具评估报告、签署合同、招投标文件。

特此声明！

电子印章样本	公章样本
 (仅供电子印章效力申明专用)	 (仅供电子印章效力申明专用)

声明单位：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日期：2016年1月1日

